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地下演講廳及教室使用暨租借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09日總務委員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系地下演講廳及教室等場地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場地使用以本系和教師及學生會活動優先，系外單位使用僅開放教學及學術相關的活動。

第三條 場地使用規範

1. 使用及租用本系場地之單位需遵守下列規範。
2. 申請使用本系場地最遲須於租用日兩週前提出使用暨租借申請單、使用切結書及活動企劃書(內容包含：活動說明、進行方式及使用之物品、教室使用規劃、活動期間飲食及餐點規劃、防疫措施及場地恢復方式等)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臨時申請、夜間10點以後或活動內容與政治、宗教及商業行為有關恕不開放使用。
3. 使用單位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，或逕行轉讓或轉租其他單位使用。
4. 本系僅提供場地，當日所需之相關用品請自行備妥並負責保管。如有遺失，本系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5. 使用單位若有車輛入校，活動期間應依校內汽車入校收費執行細則之規定繳費，車輛依規定停放。
6. 經核准使用之場地內外請勿張貼任何文宣廣告，未經允許不得攜帶餐點、飲料進入場地。地下演講廳嚴禁攜帶飲料或食物入內。
7.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於活動當日內將場地之陳設恢復原狀並將環境整理乾淨，垃圾依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並攜離教室。
8. 教室內外設備及課桌椅如有損害、遺失之情形，申請單位亦須負賠償之責任。
9. 活動當日如發生空襲、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由申請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，採取安全、避難措施，如發生傷亡情事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四條 場地租用注意事項

1. 使用場地申請若經核准為『租用』後，最遲需於租用日前三日自行至「國立清華大學出納組」完成繳納，並將收據影本 email 場地承辦人確認完成

繳費。系辦公室不收現金亦不協助代繳款項。

2. 已核准租用之場地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於使用期間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五條 本場地因配合學校活動或因特殊需求必須由本系使用時，得於通知使用單位更換場地或改期，無法更換場地或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 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申請單位停止一年使用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行之。